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現年3歲且有身心發展議題，法定代理人無力妥善照顧，獨留其在旅館內，前更有疏忽照顧、不當管教致傷之通報紀錄；相對人受安置後口語表達及生活自理能力大有提升，法定代理人消極配合難以聯繫約訪，處遇計畫難以執行，且居無定所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需持續透過強制性親職教育及會談提升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，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繼續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

